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寿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债券代码:603896,股票简称:寿仙谷
- 债券代码:113660,债券简称:寿22转债
- 转股价格:36.84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11月16日
- 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寿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预案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不应低于当期转股股东所持债券的面值。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均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一)转股价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预案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不应低于当期转股股东所持债券的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均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寿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将触发“寿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寿22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165号”文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8年,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号文同意,公司3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寿22转债”自2023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8.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6.8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5-065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0个月延长至120个月(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2026年3月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和201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2026年3月7日届满,并将于到期时有人提出机制,完善存续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和201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2015年3月7日锁定之日起至2019年3月7日锁定期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和201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日,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3,533,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及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5-065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0个月延长至120个月(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2026年3月7日届满,并将于到期时有人提出机制,完善存续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和201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2015年3月7日锁定之日起至2019年3月7日锁定期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和201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日,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3,533,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及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8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4日、9月5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书面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主动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公司关注的其他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公司书面函询无异常。

●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9月5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书面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主动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公司关注的其他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公司书面函询无异常。

●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9月5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书面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主动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公司关注的其他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公司书面函询无异常。

●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9月5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书面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主动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公司关注的其他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公司书面函询无异常。

●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9月5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书面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主动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公司关注的其他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公司书面函询无异常。

●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9月5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书面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主动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